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3號

原告 鴻昌國際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志恒

被告 熊敏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坤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2,62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泓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8 日
書記官 鄧筱芸